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3] 40 号

关于对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。

艾路明，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李松林，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 2020 年

5月至11月期间非公开发行20科技01、20科技05等公司债券，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挂牌转让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等相关规定，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。但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，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。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，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挂牌规则》第1.6条、第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3.1.1条等相关规定。

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艾路明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，时任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松林作为直接责任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《挂牌规则》第1.4条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2.7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

过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7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艾路明，时任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松林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挂牌规则》等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